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超云签署2018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原名“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2018年下半年将与长城超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销售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拟与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向长城超云授予包括“Great Wall”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向长城超云按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月销售额的0.15%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预计商标使用费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

2、鉴于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超云董事长，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长，长城超云构成公司关联企业，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

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二层201室
- 3、法定代表人：房玉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85.7143 万元
- 5、经营范围：组装计算机服务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 6、财务状况：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65.21 万元、净资产为 2,025.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046.19 万元、净利润为-5.42 万元。
-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5.18	14.64%
2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6.35	12.17%
3	北京天诚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0.47	10.52%
4	房玉震	1,715.5556	5.19%
5	北京超云聚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60.4444	13.48%
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7.7143	44.00%
合计		33,085.7143	100%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超云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超云在国产服务器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影响力，与公司有显著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企业，产品性能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城超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长城超云逐笔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销售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长城超云逐笔销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

(二)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1、公司将向长城超云按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月销售额的 0.15% 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2、商标许可使用费是根据公司与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经交易双方根据预测产品的销量、售价、市场份额等因素及与可比较的交易相比后公平磋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含下属公司）2018 年下半年拟向长城超云（含下属公司）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本公司（含下属公司）2018 年下半年拟向长城超云（含下属公司）销售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 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3)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 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5)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

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6) 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8)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1) 公司授予长城超云在中国境内有关的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及促销产品活动中使用包括“Great Wall”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合称为“许可商标”）。

(2) 公司保留继续使用许可商标以及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长城超云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许可商标；公司可随时终止许可，且无需就终止许可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长城超云向公司交纳许可商标使用费，按照长城超云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月销售额的 0.15% 支付。

(4)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一时间公司对长城超云直接或间接参股比例低于 30%（含 30%），或公司对合同约定商标的授权许可被终止，则合同相应提前终止；如需延长使用期限，由双方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结合公司的品牌优势和长城超云在服务器、存储、云平台软件等方面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提升双方在计算机、服务器等相关产品领域的份额和影响力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框架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商标授权已综合考虑“Great Wall”等商标的品牌价值、市场份额、美誉度以及公司历年在商标上的投入等综合因素,合同交易条件未超出合理范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长城超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2、鉴于披露日前12个月,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270.57万元(均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共同投资、设备出售和委托代理出租物业),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2,348万元,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618.57万元,已达到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5、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